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某，曾用名姚某，男，1988年8月28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现住上海市金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4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赵小慧，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犯出售出入境证件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姚某及其辩护人赵小慧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9月起，被告人姚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不符合居留条件的外国人，仍伙同黄某、谈某、李某(均已判决)，以人民币12,000元至18,000元不等的价格为外国人通过开设“空壳”公司、以公司企业负责人名义申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，尔后递交上述材料，并以申报虚假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等材料的方式向上海市出入境管理部门骗领签证(包括停留、S2、工作类居留许可)。经查，被告人姚某参与为2名外国人骗领签证共8份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姚某于2021年7月23日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,000元并被依法扣押，被告人姚某的白色苹果手机一部已被依法扣押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姚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《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、证人林某的证言、上海XX有限公司提供的黄某招商注册的公司名目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办公室调取的本市松江区XX委员会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》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《人员制证信息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办公室出具的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》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《申请函》《外国人签证/居留许可/绿卡详细信息(全项)》和《护照》签证页、同案犯黄某、谈某、李某的供述、证人南非籍RYAN JAMES DARCY(瑞安·詹姆斯·达西)、英国籍CALUM GEORGE BANISTER(卡隆姆·乔治·巴尼斯特)、王某、代某的证言及转账记录、英国籍CALUM GEORGE BANISTER(卡隆姆·乔治·巴尼斯特)的辨认笔录、证人马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办公室《工作情况》、相关聊天记录、微信群聊记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办公室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工作情况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、证人姚某1的证言、户籍资料、被告人姚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姚某以营利为目的，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规定，结伙他人骗取签证予

以出售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出售出入境证件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姚某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减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姚某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综合被告人姚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认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姚某犯出售出入境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2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国滨
许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